2017 年市直属学校(单位)在编教职工年度综合考核奖核定办法

一、年度综合考核奖

（一）学校（单位）年度工作综合考核奖

以在编教职工为基数，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学校（单位）增拨 2500 元/人，考核等级为合格的学校（单位）增拨 2000 元/人，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的学校（单位）增拨 500 元/人。凡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或出现一票否决情形的，不予奖励。

（二）教职工个人年度工作考核奖

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奖分为基础奖和优良奖二项。

基础奖：为人社、财政部门核定的事业单位人员年终绩效考核奖平均额度人均统筹约 3000 元以后的剩余部分，由学校(单位)制定方案，自主分配。

优良奖：根据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增拨 2500 元/人,对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增拨 1500 元/人。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优秀比例为学校（单位）实际参加考核在编教职工数的 13%，良好比例为实际参加考核在编教职工数的 25%，其中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学校（单位）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优秀比例可以提高到实际参加考核在编教职工数的 15%。

二、岗位津贴

（一）幼儿园班级管理津贴

按幼儿园实际班级数和2000元/班标准核定班级管理津贴，具体分配办法由各幼儿园制订。

（二）中小学班级管理津贴和导师工作津贴

按学校实际班级数核定各校班级管理津贴和导师工作津贴总量，小学按每班3000元（其中班级管理津贴2000元），初中、普高、职高按每班4000元（其中班级管理津贴2000元）。具体分配办法由学校可根据班主任及其他导师工作职责任务及履职表现与业绩制订分配办法。

（三）初高中辅优补差津贴

未发生违规办班、辅导、收费等情况的，按各校班级数实行辅优补差与夜自修管理津贴补助，初中4000元/班，普通高中6000元/班。具体补助到教师的办法由各校制订。

（四）学校(单位)中层管理津贴

对学校(单位)在规定职数内配备的中层干部核拨 4000元/人；对幼儿园见习副园长、未列入党政干部考核序列的幼儿园党支部委员，以及经市教育局备案核准且在中层岗位见习锻炼的校级中层后备干部，核拨 2000 元/人。学校(单位)可结合相关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管理实绩、岗位权重等因素，自主确定分配办法。

（五）职业学校师生技能提升津贴

围绕提升师生技能水平，根据满标准工作量（周实际课时 12 节及以上）且担任教学实训指导任务的“双师型”专

业教师（含实训指导教师）专项考核情况及专业技能竞赛辅导、专业教师下企业实践研修等情况，学校自主确定师生技能提升津贴的发放办法。两校津贴总额暂定为 20 万元，原则上根据考核情况发放的应不少于 50%。

三、专项考核奖

（一）普高和职高省级及以上综合性成果创建奖。相关学校需于新年元月 5 日——10 日将本年度内获得下述综合性称号的批文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作为核发奖励经费的具体依据。

1．被评定为省一级特色示范高中的，一次性师均奖励 500 元；被评定为省二级特色示范高中的，一次性师均奖励 300 元。

2．被省教育厅评定为省中职名校的，一次性师均奖励 500 元；被教育部、人社部、财政部评定为国家级中职改革发展示范校的，一次性师均奖励 500 元。

（二）学校（单位）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

按考核结果分合格、良好、优秀三等奖励，党政正职（含主持工作的副职）奖励标准分别为 0.8 万、1.3 万、1.8 万；副职领导（含助理）奖励标准分别为 0.6 万、0.8 万、1 万。具体按《舟山市直属学校（单位）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奖励办法》执行。

（三）教育科研成果奖

年度内（指行政年度，以具体发文时间为准），获得教育部基础教育成果奖一等奖，每项奖励3万元；获得省政府基础教育成果奖一等奖、省政府职成教成果奖一等奖、教育部基础教育成果奖二等奖，每项奖励2万元；获得省政府基础教育成果奖二等奖、省政府职成教成果二等奖，每项奖励1万元；获得省教科研成果一等奖、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每项奖励0.3万元；获得省教科研成果二等奖、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每项奖励0.1万元。相应奖励经费划拨到课题主持人所在学校（单位），成员分配由课题主持人确定。

各学校（单位）需于新年元月5日——10日将本年度教师教科研成果获奖文件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作为核发教科研成果奖的具体依据。

（四）其他专项奖励

凡在提高教育质量、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项目、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师人才队伍建设、教研工作综合考核等重要领域和重点环节有突出贡献的，教育主管部门可根据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研究后设立专项奖励。

四、上述年度综合考核奖、专项考核奖，一般在农历年底前核拨到校，岗位津贴一般于每年4月底前核拨到校。

五、田家炳中学不列入年度综合考核奖统筹序列，按本办法核定的各类考核奖由学校自行解决。严禁学校在核定的考核奖之外另立名目发放奖金、补贴。